金融服务民企“组合拳”释放哪些信号?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春节刚过,民营企业迎来新年“大礼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全面加强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这份高规格、大力度的文件释放出哪些政策信号?又会带来哪些实效?

信号一:高规格文件提振民企信心和预期

“由中办、国办联合发文,如此高规格足见中央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高度重视。”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表示。

意见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扩大银行、证券、保险等各路资金支持民营企业路径,同时推出一些长期配套政策,包括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凸显了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政策导向。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意见挥出的政策“组合拳”既有系统性又具针对性,从供给端、需求端乃至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推出创新制度,从根本上打通民企融资壁垒、消除融资堵点。要加速政策落地,尽早产生实际效果。

他表示,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有助于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提升民营企业主动发展升级的动力,对宏观经济稳定运行有着深远影响。

信号二:货币政策定向支持作用进一步发挥

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受到流动性等方面的约束,需要从供给端破题。意见提出,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其中第一点就是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

董希淼认为,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要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结构优化作用,充分利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和再贴现以及票据融资等政策工具和产品,引导资金更有效率地流向民营企业。

去年,人民银行通过四次降准、增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等措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今年1月份,又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动态考核、降准置换中期借贷便利等措施,释放长期资金约8000亿元。

专家认为,增强信贷供给不是“大放水”,不仅要提供流动性支持,更要注重结构性调节。意见提出的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将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信号三:民企贷款比重将进一步提高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融资主渠道的银行业的“主力军”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银行业,意见提出了诸多要求。

“这些内容,既有对银行服务民企的资金量的要求,也有对优化完善金融机构体系、产品体系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发挥银行业服务民企的主力军作用。”董希淼说。

加大支持民企力度的同时,防风险的弦不能松。“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意见提出。

董希淼表示,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要科学施策,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的同时仍要防控好风险。

信号四:直接融资的短板将逐步补上

直接融资是企业融资的重要路径。在发达的金融体系中,直接融资占比要高于间接融资。但在我国融资结构中,直接融资一直是短板。

意见提出多项举措,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包括通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风险投资市场等。

“扩大直接融资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更具有适用性。”联讯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说,直接融资相对于间接融资,信息更加透明和对称,市场化程度更高,资源配置效率更高。

他表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等,有助于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市场融资,也会进一步激发风险投资对民营企业的投资热情。

信号五:更多长期保险资金支持民企

意见提出,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分析人士认为,这一条“含金量”十足。

“这能有效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可及性。”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可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16.4万亿元,较2018年初增长9.97%。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来源稳定的独特优势,为保险资金投资“松绑”可以拓展其配置空间,促进保险资金发挥机构投资者积极作用,重点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优势的行业和领域,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线下无理由退货如何不再难?

新华社上海2月15日电 买了电子产品试用后发现体验不好想要退货或换货,却被商家告知实体店购物不能无理由退货。在“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已经普及的当下,线下无理由退货不仅难落实,“有理由退货”也往往遭到商家的拒绝。相关专家表示,无理由退货是现代商业发展的趋势,是商家对产品和服务自信的表现,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不仅能改善消费体验,更能激发消费潜力。

线下无理由退货难落实

试戴三分钟后,上海市民王佩宏以699元的价格在一家电子产品专卖店购买了一副蓝牙耳机。然而,在离开专卖店后,王佩宏感觉蓝牙耳机和手机的连接速度较慢,随即返回商店,提出更换一副有线耳机。

然而商家却表示,在实体店购物,如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王佩宏所说的连接速度问题并不属于质量问题。

“同事前两天在网上买了这个品牌的手机,感觉不喜欢就顺利退货了,我这个换货的理由难道不是更充分吗?”王佩宏对于商家的解释表示不解。

记者调查发现,线下无理由退货难并不少见。消费者王凯今年1月在北京一家家电卖场购买了一台价值189元的台灯,交完钱后发现小票底部标注“线下购买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对此王凯非常愤怒,“实体店消费者属于二等客户吗?”兰州市民方杰在实体店购买行李箱时也有类似遭遇,“买的尺寸偏大,想换一个小的,商家说线下购买不能退换货。”方杰说。

记者走访了上海、青岛的多家电子产品、服装商店,对于能否退换货,各家表态不一:两家电子产品商店均表示,商品一经售出,如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两家服装品牌商店表示,如果不影响二次出售,在一定期限内可退可换。其中一家连锁服装品牌销售人员还表示,消费者可凭小票在任意一家门店退换货。

“法律无规定”“线下情况特殊”——商家的“挡箭牌”

线下实体店落实无理由退货的呼声早已有之。去年“3·15”期间,中消协制定了《中国消费者协会倡导线下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管理办法》,多家零售企业纷纷响应。然而现实中线下实体店拒绝无理由退换货,往往搬出两块“挡箭牌”:

——“法律无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也规定,除特殊商品外,消费者均可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有实体店商家据此认为,相关规定只适用于网络等远程购物,实体店的售后服务目前执行的是“国家三包规定”,即产品自售出之日起七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网购容易出现实际商品与买家描述不符的情况,因此才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定。实体店购物,商品可以“看得见、摸得着”,因此,在部分商家看来,实体店是否执行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应完全出于自愿。

——“线下情况特殊”。上海一家华为实体店销售人员表示,网购退货后,电商平台可重新包装出售,但实体店重新包装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不应执行无理由退货,“实体店商品品质要求更高,必须是全新的、未激活的,退回的商品我们也没法再卖了。”

有商家表示,和大的电商平台相比,单个门店无法预估退换货率,执行无理由退换货成本高、风险大,也容易引来更多消费者“薅羊毛”式地试用商品。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表示,线下商品无理由退货推进缓慢,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线下实体店数量多且分散,难以监管。相比线上可追溯的消费记录,一旦在实体店购物的消费者没有保留购物小票和发票的习惯,退换货就缺少相关凭证。

让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有法可依

销售渠道不同,退换货条件不同,在一些消费者看来,显然不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商家和消费者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执行“无理由退货”可以改善消费者在买卖过程中的弱势地位,更有效地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落实无理由退货还降低了消费者的购物风险,会给商家赢得更多“回头客”。

推进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相关部门在行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多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明确表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大型零售企业进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试点”。

赵占领表示,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不能只靠软约束,还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有法可依。同时,赵占领也提示注意保护线下商家的合法权益,打击恶意退换货。“可先选择不同行业、不同地域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划定合适的行业以及商品品类推行线下无理由退换货。”

周一至周六出版 报价:零售每份1元 月价24.00元 半年价144.00元 全年订价288.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321181499032 丹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电话:86523919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东方路转盘处 邮政编码:212300 传真号码:86983038 电话:综合新闻部:86983011 86983110 综合办公室:86983010 内容生产部:86983119 教育事业部:86983017 广告事业部:86983023 新媒体发展部:86983129 发行投递公司:86526454